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一次告知單

一、申請對象

（一）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三）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四)經本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或因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需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7 款規定之情事。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理應與受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受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檢附文件

（一）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受照顧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調查表正本或影本（由區公所提供）。

（三）照顧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四）未親自申請本津貼應出具申請委託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貼於申請書背面。

（五）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2.因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證明，免附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3.其他事宜詳見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四、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五、補助金額：每月發給照顧者 5,000 元。